

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延长“万里大造林”案件善后处置 信息登记期限的公告

2021年8月30日，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“关于“万里大造林”案件善后资产处置原则、清退方法及信息登记的公告”，公告载明登记信息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30日。10月31日再次刊登延期公告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。启动信息登记工作以来，部分原购林人、出租土地的农牧民及林地林木看护人员完成了信息登记工作。为扩大信息登记公告知晓度，最大限度的做好“万里大造林”案件的善后资产处置工作，根据内万里办函（2023）11号函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将信息登记期限适当延期。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延长信息登记工作期限

本案信息登记期限在原期限基础上延长至本案清偿清退工作结束。

二、及时按期登记信息的必要性

2021年8月30日以来，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“关于“万里大造林”案件善后资产处置原则、清退方法及信息登记的公告”中，已经充分告知登记地点、时间、人员范围、方式、逾期未登记的后果等事项。本案延期登记工作结束后，将在已经归集变现资金范围内按比例对已经有效登记信息的人员

进行清退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人员，将自行承担本案已归集到位的资金无法得到清退的不利后果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“关于“万里大造林”案件善后资产处置原则、清退方法及信息登记的公告”中的处置原则、清退方法、登记事项、清退方式、重点提示及联系方式继续有效。为提高登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请相关人员务必按照公告中指定的提交原件等要求，及时进行信息登记工作。

善后办工作电话：0471-6946779

0471-6944888

0471-6946783

0471-6944111（传真）

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3月17日

